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ىق ئۇنى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، ھەبەرلىك گۇرۇ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1]193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刘晓蕾等九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 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第三小学：

经自治州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
00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审核，批准刘晓蕾等9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中、初级专
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，暂不兑现
职务工资，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职改部门核定
的岗位职数，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，被聘任的人员凭
职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。批准人

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小学高级教师 7人

刘晓蕾 李占梅 周秋英 赵佩珍

叶 玲 张 燕 高 玲

二、小学一级教师 2人

张 燕 王 沛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存档（二）